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现将疫情防控告知如下。

一、面试当天，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面试考点，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显示全名的“3天3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三次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1次核酸采样时间须在面试当天前24小时内）、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超过7:30未进入候考室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一证明两码”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进入候考室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生需密切关注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一）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

（二）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可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疫情风险查询”栏目查询。根据最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

三、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建议考生提前在渝且不离渝，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扫描“入渝码”，并通过“社区报备”或扫描“社区报告二维码”等途径主动向社区（村）和单位报备相关信息，按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特别提醒：**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考生应合理安排核酸检测采样时间，确保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完成采样但检测结果未出的，不得参加面试。（采样时间从面试前三天00:00起，2次采样均需在重庆市内，且必须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1次核酸采样时间须在面试当天前24小时内）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面试，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一）面试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二）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面试前7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面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五）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六）考生在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及面试当天，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七）进入考点前，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考生。

五、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后，下载打印《考生承诺书》，并由本人签字确认，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请提前准备好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考生承诺书》纸质件，进入候考室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2022年第三季度所属事业单位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务必密切关注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掌握面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 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 本人承诺一旦确认参考，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面试通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而导致面试失误或资格不符，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4. 本人承诺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诚信参考，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